**承诺书**

（单位或个人）郑重承诺：

一、已充分知悉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科技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9月颁布）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科技园企业孵化激励实施细则》（2020年9月颁布）。

二、所报材料真实有效，所有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愿为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所有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严格按照《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科技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9月颁布）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科技园企业孵化激励实施细则》（2020年9月颁布）规定使用资金并接受相关单位审计。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